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910.19—2009/ISO 1833-19:2006
部分代替 GB/T 2910—1997

纺织品 定量化学分析 第 19 部分：纤维素纤维与石棉的混合物 (加热法)

Textiles—Quantitative chemical analysis—
Part 19: Mixtures of cellulose fibres and asbestos (method by heating)

(ISO 1833-19:2006, IDT)

2009-06-15 发布

2010-01-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前 言

GB/T 2910《纺织品 定量化学分析》包括以下部分：

- 第 1 部分：试验通则；
- 第 2 部分：三组分纤维混合物；
- 第 3 部分：醋酯纤维与某些其他纤维的混合物(丙酮法)；
- 第 4 部分：某些蛋白质纤维与某些其他纤维的混合物(次氯酸盐法)；
- 第 5 部分：粘胶纤维、铜氨纤维或莫代尔纤维与棉的混合物(锌酸钠法)；
- 第 6 部分：粘胶纤维、某些铜氨纤维、莫代尔纤维或莱赛尔纤维与棉的混合物(甲酸/氯化锌法)；
- 第 7 部分：聚酰胺纤维与某些其他纤维的混合物(甲酸法)；
- 第 8 部分：醋酯纤维与三醋酯纤维的混合物(丙酮法)；
- 第 9 部分：醋酯纤维与三醋酯纤维的混合物(苯甲醇法)；
- 第 10 部分：三醋酯纤维或聚乳酸纤维与某些其他纤维的混合物(二氯甲烷法)；
- 第 11 部分：纤维素纤维与聚酯纤维的混合物(硫酸法)；
- 第 12 部分：聚丙烯腈纤维、某些改性聚丙烯腈纤维、某些含氯纤维或某些弹性纤维与某些其他纤维的混合物(二甲基甲酰胺法)；
- 第 13 部分：某些含氯纤维与某些其他纤维的混合物(二硫化碳/丙酮法)；
- 第 14 部分：醋酯纤维与某些含氯纤维的混合物(冰乙酸法)；
- 第 15 部分：黄麻与某些动物纤维的混合物(含氮量法)；
- 第 16 部分：聚丙烯纤维与某些其他纤维的混合物(二甲苯法)；
- 第 17 部分：含氯纤维(氯乙烯均聚物)与某些其他纤维的混合物(硫酸法)；
- 第 18 部分：蚕丝与羊毛或其他动物毛纤维的混合物(硫酸法)；
- 第 19 部分：纤维素纤维与石棉的混合物(加热法)；
- 第 20 部分：聚氨酯弹性纤维与某些其他纤维的混合物(二甲基乙酰胺法)；
- 第 21 部分：含氯纤维、某些改性聚丙烯腈纤维、某些弹性纤维、醋酯纤维、三醋酯纤维与某些其他纤维的混合物(环己酮法)；
- 第 22 部分：粘胶纤维、某些铜氨纤维或莫代尔纤维或莱赛尔纤维与亚麻、苧麻的混合物(甲酸/氯化锌法)；
- 第 23 部分：聚乙烯纤维与聚丙烯纤维的混合物(环己酮法)；
- 第 24 部分：聚酯纤维与某些其他纤维的混合物(苯酚四氯乙烷法)；
- 第 101 部分：大豆蛋白复合纤维与某些其他纤维的混合物。

本部分为 GB/T 2910 的第 19 部分。

GB/T 2910—1997 由以下标准代替：GB/T 2910.1, GB/T 2910.3, GB/T 2910.4, GB/T 2910.6, GB/T 2910.7, GB/T 2910.8, GB/T 2910.9, GB/T 2910.10, GB/T 2910.11, GB/T 2910.12, GB/T 2910.13, GB/T 2910.14, GB/T 2910.15, GB/T 2910.16, GB/T 2910.17, GB/T 2910.18, GB/T 2910.19 和 GB/T 2910.22。

本部分等同采用 ISO 1833-19:2006《纺织品 定量化学分析 第 19 部分：纤维素纤维与石棉的混合物(加热法)》。本部分与 ISO 1833.19:2006 相比有如下编辑性修改：

- 规范性引用文件中由我国标准替代了国际标准；

GB/T 2910.19—2009/ISO 1833-19:2006

——删除了国际标准的前言。

本部分代替 GB/T 2910—1997《纺织品 二组分纤维混纺产品定量化学分析方法》中的第 20 章。与 GB/T 2910—1997 的第 20 章相比没有技术性差异。

本部分由中国纺织工业协会提出。

本部分由全国纺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基础标准分会(SAC/TC 209/SC 1)归口。

本部分主要起草单位:中山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纺织工业标准化研究所、上海市毛麻纺织科学技术研究所。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王京力、邓志光、林晓杨、朱卫红。

GB/T 2910 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GB/T 2910—1982;

——GB/T 2910—1997。

纺织品 定量化学分析

第 19 部分:纤维素纤维与石棉的混合物

(加热法)

安全防范:切割含石棉的纱或织物时,应采取安全防范措施避免吸入石棉粉尘。

1 范围

GB/T 2910 的本部分规定了采用加热法测定由以下纤维组成的二组分混合物中纤维素纤维含量的方法:

——棉或再生纤维素纤维

和

——温石棉和青石棉。

如果各利益相关方同意,本部分亦适用于其他类型的石棉。

注:本方法在原理上与 GB/T 2910.1 的选择性溶解不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 GB/T 2910 本部分的引用而成为本部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部分,然而,鼓励根据本部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部分。

GB/T 2910.1 纺织品 定量化学分析 第 1 部分:试验通则(GB/T 2910.1—2009,ISO 1833-1:2006,IDT)

3 原理

用(450±10)℃加热 1 h 的方法从已知干燥质量的混合物中去除纤维素纤维。残留物称重,用修正后的质量计算其占混合物干燥质量分数,由差值得出纤维素纤维的质量分数。

注:不必预先去除非纤维物质。

4 试剂

使用 GB/T 2910.1 规定试剂。

5 设备

使用 GB/T 2910.1 和本部分 5.1、5.2 和 5.3 规定设备。

5.1 称量瓶。

5.2 坩埚。

5.3 电炉,能自动控制温度(450±10)℃。

6 取样

从整批样品中取代表性试样,每个至少 5 g。

注:GB/T 2910.1 规定的样品的预处理不适用于此混合物的分析。